

注意餐饮肆收費項目及计价单位

澳门部份餐饮场所，会向消费者收取“百分之十”（加一）、“百分之五”，以至以上兩項合共“百份十五”的服务费。另外，在法定节假日，例如農曆年初一至初三，澳门各类餐厅、饮食店或会收取额外的附加费。

根据澳门法律规定，领有合法经营牌照的餐厅、饮食店都要把食（饮）品和服务的价格，以及任何附加收费标示在餐牌内或场所内。

以单位计价的食（饮）品，例如茶位、酱芥、小食等收费，是以“每桌”、“每位”、“每碟/碗/杯”等要清楚以那种标准来计算。以“时价”标示的食物，要清楚度量衡单位，以斤、磅或其他单位计算，这些事项都应在下单前要先问清楚。

对餐饮场所推出的消费优惠，应先多查询，先多了解，有什么附带条件，结账前要查核单据是否准确。